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3）。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已确认完成回购实施计划，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根据 2019 年 1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回购细则》施行前，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的，应当在《回购细则》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回购细则》规定明确各种用途具体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适时引入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已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并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若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股

权激励计划未能实施的，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除本次公告明确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外，公司回购相关事项与 2018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